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董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销售”）因业务经营及拓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等商业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其中，华明制造和华明销售各自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银行最终批准的结果为准），公司拟为华明制造和华明销售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供相关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一年，不收取担保费，并授权董事长肖毅负责实施。

为保证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以上下属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无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刘大力 杨迎建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